

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红河州委办和州政府办印发的《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红办发〔2022〕10 号）、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红科联发〔2022〕13 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支持方向：为贯彻落实州委、州政府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部署，规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引导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项目资助金额为 5-10 万元 / 项，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1 年，每年立项数量根据本年度申报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定。

申报条件：1. 申报单位必须为在红河州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等。

2.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、技术政策，技术含量较高，科技创新性较强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3. 同一年度内，一个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。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，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。

4. 鼓励不同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和联合申报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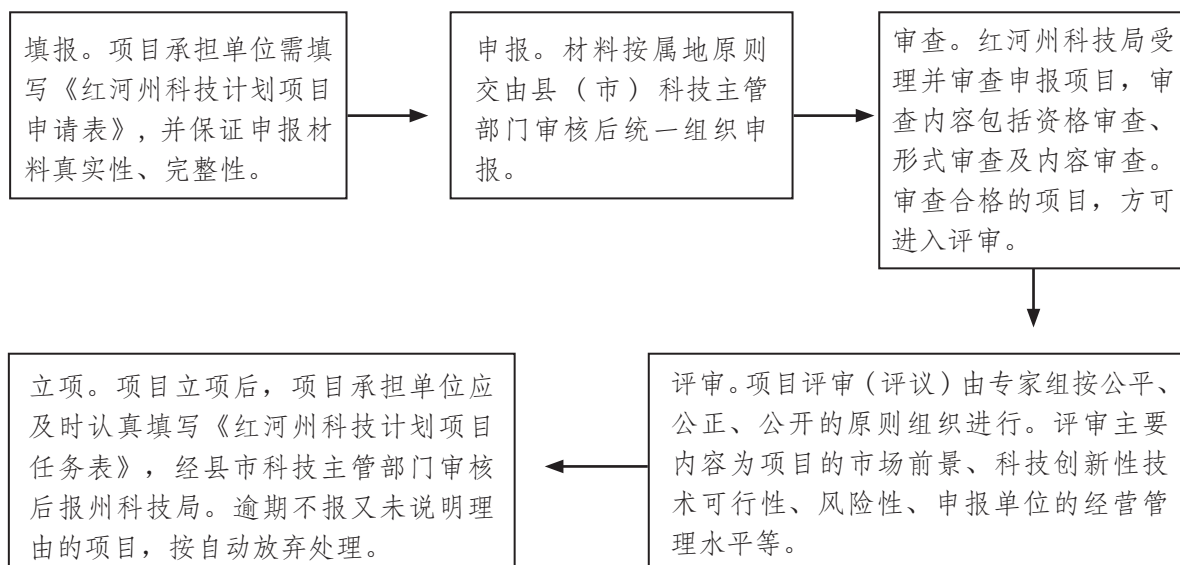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项目承担单位需填写《红河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》，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按属地原则交由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组织申报。

(二)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填写《红河州科技计划项目任务表》，经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科技局。逾期不报又未说明理由的项目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(三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红河州科技局社会发展科 0873--3725281。